

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为享受缓交土地出让金的优惠政策，林子幸 B、黄永平分别于 2002 年、2009 年代林子春、林子福、林子幸 A、庄文福持有公司股权，上述代持分别于 2003 年、2017 年解除；2017 年解除代持时，基于税务方面考虑，股权转让款仅做形式资金流转，不构成实质支付对价。（2）2005 年，郑孝善入股公司并持有公司 51%的股权；2007 年，郑孝善退出公司。（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结合土地出让金缓交政策的出台背景、具体内容，说明公司 2002 年、2009 年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土地出让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说明 2003 年、2017 年解除代持时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郑孝善入股、退出公司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郑孝善入股期间是否对公司构成控制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郑孝善退出后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郑孝善入股、退出前后公司业务、技术的来源及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技术、核心团队、技术人员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

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副总经理唐为斌 2008 年 5 月曾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被认定为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董监高。（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9.20%股份的表决权。（3）公司股东林子春、林子福为兄弟关系；林群系林子春之侄，公司原股东林子幸 A 之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黄永平系林子春外甥女之配偶。（4）公司副董事长林晓娜系董事长林子春之女；副总经理杨艳苗系董事长林子春之外甥女；董事会秘书杨俊杰系董事长林子春之表侄。（5）林子幸 B、林群、葛曙光、杨艳苗、姜军等人流水核查情况显示往来对方涉及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请公司：（1）说明唐为斌担任董事的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唐为斌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处理完毕，违

法违规行为是否已整改完毕，对本次挂牌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唐为斌是否涉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2）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适格，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4）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5）补充披露林子春、许长国的职业经历，确保信息披露连续、完整；说明林子春、林子幸 A、林子幸 B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认定林子福、林群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涉及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来源及流向、用途情况，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虚假交易、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等。

3.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463.19万元、77,249.80万元和18,467.00万元，报告期内大幅增加；公司同时存在签收、验收、领用三种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累计退换货4,072.77万元；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3.15%、83.88%和84.0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产能释放情况、主要产品销量等方面量化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一致；说明带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领用结算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针对相似客户分别采用签收、验收、领用三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原

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有效，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说明领用结算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领用结算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从发货到领用收货的时间跨度，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3）说明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退换货事项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4）①结合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的技术壁垒、核心竞争力、上下游溢价能力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如何从采购端、销售端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5）说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6）说明日本重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份、与公司合作历史、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说明公司向日本重机及其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但境外占比较低的原因，公司境外主要向日本重机销

售的合理性；（7）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访谈等，说明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7,136.83万元、17,282.57万元和11,027.37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19,555.25万元、28,631.16万元和27,318.84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05%、59.74%和57.58%。

请公司：（1）结合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和

计提比例，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说明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1-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5,194.23万元、15,871.83万元和15,840.5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4.45%、20.65%和23.79%。

请公司：（1）结合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较大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2）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寄售存货的规模、各类寄售存货的形态、仓库地点分布，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核对寄售存货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比例超过10%的情况；公司员工中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环节，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易

制毒化学品的购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②说明劳务派遣用工瑕疵的规范情况，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因用工瑕疵引发劳动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是否存在劳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境外投资。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材料，9家外协厂商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情形。请公司：①说明采购外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②说明外协厂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专门为公司服务的原因，相关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无外协服务能力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

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应付款项。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1,678.00 万元、22,126.86 万元和 22,878.76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14,340.53 万元、18,898.96 万元和 16,874.34 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2.40%、67.98%和 80.49%。请公司：①结合经营情况、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波动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应付款项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1-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8,261.26 万元、17,315.71 万元和 18,717.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9.65%、79.70%和 82.27%。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与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巨大差异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是否充分计提；③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

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④说明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分红。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公司进行股利分配 3,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结合公司章程中股利分配相关条款规定及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股利分配的商业合理性，说明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及后续业务拓展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补充披露利润表项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

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报材料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报材料的，应将更新后的申报材料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